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8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48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更正後「110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5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28號函
暨同年5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北區初賽：由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承辦，訂於110
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假新北市客家藝文園區舉行。

(二)總決賽(含頒獎)：由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承辦，
訂於110年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假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
小學舉行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（報名受
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），初賽報名截止日期為
110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四)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及
客語戲劇類等計3類，每類別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
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5組。

教務處 110/06/02 14:3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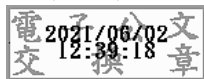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522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110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